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加工制作企业，现将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加工制作不合格“葵花油、菜籽油”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和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进行抽检，该店加工制作葵花油和菜籽油不合格。其中葵花油酸价（KOH）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菜籽油过氧化值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加工葵花油 10L，抽检用去 3L，剩余 7L 全部销售完毕；加工菜籽油 10L，抽检用去 3L，剩余 7L 全部销售完毕，10 元/L，违法所得 200 元。

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罚〔2022〕105 号），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贰佰元整）；

（尔）罚款 1000（壹仟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加工的“葵花油、菜籽油”不合格，是由于原料储存场所不通风，放置时间过长，原料不合格导致，已经责令整改，无害化处理掉未用完的原料。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